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财政局

填 报 人：潘嘉慧

联系电话：0751-2296980

填报日期：2024年3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机构设置

按县机构设置有关文件精神，新丰县财政局由4个单位组成，包括局本级、2个参公单位及2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组成。下属单位分别是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新丰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新丰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新丰县小水电管理中心。

局本部内设股（室）15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和会计股、预算股、国库股、资源环境和综合股、行政政法股、教科和文化股、经济建设股（政府债务管理股）、工贸发展股、农业农村股、社会保障股、政府采购监管股、绩效管理股、监督检查股、人事股。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新丰县财政局共有行政编制31个，工勤编制3个，社会购买人员5人，政府雇员9人，退休人员31人。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单位有2个中心，分别是：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新丰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编制数共18个，实有人数11人，退休人员2人。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新丰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新丰县小水电管理中心，有事业编制5个，实有人数5个，退休人员0人。

2.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财政、国有资产、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和参与有关税收规章和制度的拟订。

(2) 拟订县级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3) 承担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和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4) 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各项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责组织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和管理。

(5) 管理各项财政支出；管理县级财政专户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彩票资金；管理政府贷款业务；管理财政预算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

(6) 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制度；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贯彻执行相关财务制度；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7) 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监

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组织编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负责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财务会计报表)的统计、分析和评价。

(8)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县属重点国有或固有控股企业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向县属重点资产经营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的工作。

(9) 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

(10) 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整合财政性资金，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参与工程造价管理。

(11) 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12) 制定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

(13) 负责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小汽车定编有关工作。

(14)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

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抢抓机遇不停步、创新实干勇争先，着力抓收入促平衡、抓支出保重点、抓改革提质效、抓管理防风险，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总体良好，较好完成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1. 大力培植财源税源

一是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及时摸排企业减收原因，助力鸿丰水泥、韶能等企业稳产达产；截至 12 月底，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0.77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超 5000 户次。**二是**持续扩大税源税基。加大招商引资经费保障力度，安排产业发展基金 3,000 万元，会同工信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汽车产业链等政策措施，落实企业技术改造、“小升规”等各类企业奖补资金 1710 万元。同时，全力保障万洋众创、汽配园用地需求，统筹推进标准厂房、融湾产业平台建设，完善园区生产生活设施，实现“筑巢引凤”，截至 12 月底，

新增企业 375 家，新增税源收入 297 万元。**三是**挖潜增收聚财源。积极挖掘自建房分户、停车位办证、万丰花园办证等新增收入增长点，完成广晟左坑稀土项目矿业权出让收入 1,560 万元，处置广州天河区等一批闲置资产 3,948 万元，推动财政收入多元化。

2. 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

一是推进产业强镇平台建设。在各镇（街）组建强镇富村公司，为健全我县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挥了支撑保障作用。**二是**推进乡镇财政收入改革。印发《新丰县县镇（街道）财政收入与财政事权划分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提高镇村各项事业发展的财力保障能力和水平。**三是**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印发《新丰县县级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和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提高项目成熟度及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财政监督力度。一方面，通过“数字财政”依托“数字财政”，对财政资金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管理，坚决避免债券资金挤占挪用、违规拨付等不合规问题。另一方面，围绕审计整改、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方面，大力开展财会监管，截至 12 月底，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外出监督检查涉及 29 个行政事业单位及 7 个代理记账机构，查处问题超 60 个，全力打造安全稳健的财政工作格局。**五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现县属国有企业统一监管，通过整合、重组，完成一批县属国有企业股权划转县国资集团公司，成功构建

“1+3+N”公司框架；推动现代公司治理建设，出台配套制度10个，内容涵盖“三重一大”、薪酬绩效改革等；专业化整合资源，做强做大国企，注入7200万元资本金至县国资集团公司；通过实施薪酬制度和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等改革措施，新丰县创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丰县润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率先成为我县“四上”县属国有企业。

3. 持续提升财政保障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制定《新丰县2023年压减部门预算支出方案》，2023年压减非刚性预算17,308万元。梳理并收回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10,070万元；截至12月22日，政府采购节约资金0.18亿元，节资率为2.67%，同比增加868.73万元，增长89.23%。充分发挥投资评审利剑作用。截至12月22日，评审预算审减金额5626万元，审减率为5.53%；评审结算审减金额5610万，审减率为5.58%。**二是**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印发《新丰县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提出5项房屋、4项土地、7项办公设备等资产优化盘活计划；印发《2023年监管企业闲置、低效资产盘活专项行动方案》，提供7种盘活资产的方式；组织县属国有企业申报并上缴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截至12月底，预计收入1402万元（含上年结转222万元及上级资金10万元）。**三是**强化资金统

筹整合。组织召开“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暨争取上级资金政策解读会，整理汇编上级专项资金政策，建立信息共享、定期调度、督查通报的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截至12月底，争取2023年新增债券额度74,000万元，统筹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持资金分别达16,622.75万元、39,639万元，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4. 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足额编列还本付息预算，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截至12月底，累计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8,192万元，有效缓解政府债务集中到期还本压力。二是加强库款资金管理。统筹多方财力，着力提高库款保障水平。截至12月，我县平均库款水平是0.63，达到合理目标区间（0.3-0.8）。三是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优先保障“三保”资金需求，截至12月底，我县“三保”支出131,171万元，“三保”资金足额保障，未出现资金缺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绩效目标为：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2.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

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提升财政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3.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进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财税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收体系。4.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根据绩效目标任务，县财政局全力保障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部门履职整体效果如下：

1. 产出指标方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49,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收入目标51,366万元，相差2,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9%。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28,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6%，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的57.14%。非税收入预计完成2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5%，同比增收115万元，增长0.55%（受去年同期拆旧复垦6,530万元拉高基数影响），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的42.86%。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预计完成19,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完成1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5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收入1402万元（含上年结转222万元及

上级资金 10 万元)，同比减收 1020 万元，减少 42.11%，减收主要原因是市场低迷，企业利润不高。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计 34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1%，同比增收 2657 万元，增长 7.25%。

2. 效果指标方面。一是从严从紧节支增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项目支出，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保障好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2023 年压减非刚性预算 17,308 万元。梳理并收回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 10,070 万元；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0.18 亿元，节资率为 2.67%，同比增加 868.73 万元，增长 89.23%。统筹用于重大工程、民生项目支出。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专业化整合资源，做强做大国企，注入 7200 万元资本金至县国资集团公司；通过实施薪酬制度和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等改革措施，新丰县创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丰县润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率先成为我县“四上”县属国有企业。三是聚力推动乡村振兴。我县共筹集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 16,622.75 万元，具体安排到 8 个部门的 106 个项目，截至 12 月 22 日，已支出 14,740.47 万元，支出进度为 88.68%。2021-2023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共计 39,639 万元（包含 6,600 万元的涉农资金）。其中，所有资金已分配至具体项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共计支出 31,176 万元，支出进度 78.7%。

3. 满意度指标方面。开展财政业务培训，2023 年开始使用广东省“数字财政”系统编制 2023 年部门决算，为进

一步做好新旧系统系统衔接，多次开展预算编制业务、预算执行业务、政府采购业务等财政业务培训，明显提高全县预算单位的财政业务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新丰县财政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5422.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22.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14.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9.12 万元，增长 15.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人员基本支出有所增加，二是增加县国资集团资本金等项目资金。（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50 元，下降 68.37%。（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2.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5.04 万元，增长 577.8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县国资集团资本金等项目资金。

新丰县财政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5422.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422.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基本支出 1,133.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4 万元，增长 1.94%。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人员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4,289.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9.11 万元，下降 33.6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县国资集团资本金等项目资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年初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执行采购手续流程。规范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事项支出经过局党组会研究决算，资金支出不存在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单位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较好，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内部管理等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3年我局认真落实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充分发挥党建总揽作用，大力培植财源税源，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保障水平，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财政收支稳预期、突出保障民生，依法理财、强化财务管理，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等。

（三）自评结论。

自评良好。2023年我局开展工作与部门职能紧密结合，年初认真做好2023年部门工作任务规划，我局严格执行县财政各项费用管理制度，认真执行我局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部门整体资源配置较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各股室的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意识较薄弱，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了解不够，工作人员开展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流程、分工不明确；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难度较大，无从着手，工作人员需要年初前期做规划预测，年后做好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总，对工作人员的能力要求较高。

（二）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升部门各股室工作人员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意识，加强学习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方法、步骤和流程，在年初做好预算研究，按程序要求完善预算的申报材料，预算执行中加强资金的合规使用，拨付资金佐证资料细化归档；财务人员应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和各预算部门的联系，学习财政和各预算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自评的工作经验；建议多组织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培训，提升财务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意识，强化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业务知识和提高工作人员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能力。